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1965號

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彥宏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32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彥宏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 二、核被告林彥宏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一）被告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09年度速偵字第3386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可查；（二）政府各相關機關就酒後駕車之危害性以學校教育、媒體傳播等方式一再宣導，為時甚久，被告亦曾因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對於飲酒後酒精濃度超出一定標準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法律規範應知之甚稔，竟仍無視政府再三宣導不得酒後駕車之禁令，於飲用啤酒後貿然駕車上路，罔顧公眾交通安全，行為殊值非難，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4毫克，所幸未造成他人受傷之犯罪情節及所生實害；（三）被告為高職畢業、從事自由業、家庭經濟狀況小康（見被告警詢筆錄之

01 受詢問人欄)之智識程度及生活狀況；(四)被告犯後坦承
02 犯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及
03 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
07 本庭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09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洪瑞隆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書記官 張宏賓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3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14 **【刑法第185條之3】**

1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0 能安全駕駛。

2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2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3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4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5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6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7 萬元以下罰金。

28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9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30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1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件：

02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4年度速偵字第3284號

04 被 告 林彥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9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0 犯罪事實

11 一、林彥宏前於民國109年間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署檢察官為
12 緩起訴處分確定，於110年8月13日緩起訴期間期滿（未構成
13 累犯）。詎仍不知悔改，於114年10月30日晚上10時10分
14 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0○○號之火鍋店，飲用啤
15 酒2瓶後，明知飲酒後已達不得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
16 仍基於酒後騎乘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晚上10時45分
17 許，自上址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嗣
18 於同日晚上10時47分許，行經臺中市○○區○○街000號前
19 時，因未依號誌行駛，為警攔查，發現其全身酒味，遂對林
20 彥宏施以吐氣式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值
21 為每公升0.44毫克，而查獲上情。

22 二、案經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彥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5 並有員警職務報告、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臺中市政府警
26 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
27 執行交通違規移置保管車輛通知單存根、公路監理電子閘門
28 系統查詢資料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等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
29 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31 嫌。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05 檢 察 官 呂杰恩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7 日

08 書 記 官 盧怡君